附件3

2021年邵阳市北塔区本级政府性基金

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政策依据 | 备注 |
| 1 | 水利建设基金 | 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,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湘政发〔2011〕27号，湘财综〔2011〕45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湘财税〔2021〕5号 | 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，截止日期另行明确。 |
| 2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湘财综函〔2018〕1号，国办发〔2020〕23号，国办发〔2021〕22号 |  |
| 3 | 教育费附加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湘财综〔2018〕35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湘财税〔2019〕2号，湘财税〔2019〕10号 |  |
| 4 | 地方教育附加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2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省政府令218号，湘财综〔2018〕35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湘财税〔2019〕2号，湘财税〔2019〕10号 |  |
| 5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湘财综〔2016〕46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 2019年第98号，湘财税〔2020〕7号 |  |
| 6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《森林法》，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湘财综〔2015〕44号，湘财综〔2018〕44号 |  |
| 备注： | 本清单不含中央部门和省直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。 | | |